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何桂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6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07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機關決標錯誤，其後續處理程序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今有一公開招標；訂有底價最低價決標採購案，經資格、規格及價格審查後，A廠商之部分投標文件未附，複經機關內部認定該文件免附，故審查符合規定；B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。複查，A廠商報價低於底價，B廠商報價高於底價，經機關宣布決標予A廠商，且已當場公布底價金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決標後，B廠商認為A廠商該「部分投標文件未附」之情形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並提出異議，惟，該異議內容並不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。然而，機關認為B廠商所提異議有理由，其後續程序，究應依採購法第84條規定自行撤銷、變更原處理結果，或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撤銷決標、終止或解除契約？請惠予 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